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凌静

联系电话：0753-8898261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8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平远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自身发展能力和服务大局水平，更好更优服务保障平远苏区振兴发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一是聚焦建党百年，筑牢政治忠诚检魂、我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汲取智慧、筑牢忠诚，前进方向更加坚定，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根基。扎实开展教

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围绕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全面梳理短板弱项，靶向式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问题整改解决11个、建章立制17项，队伍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二是**聚焦中心大局，能动服务振兴发展。我院始终坚持心怀“国之大者”，在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中诠释初心使命，检察履职更加积极能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平远建设。优化法治发展环境。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检察政策，深入开展涉民企“挂案”专项清理、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强化生态司法综合保护，健全完善“河（林）长+检察长”工作模式，助力筑牢生态发展底色。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促进执法司法公正。我院始终坚持以发展检察业务为第一要务，在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中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公信力不断提升。全面提升刑事检察质效，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做实认罪认罚工作，与政法各单位会签推进认罪认罚工作会议纪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合力，相关业务评价指标同比大幅上升。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坚持以“小切口”做好为民服务“大文章”，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超市散装食品安全隐患整治活动，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是聚焦固本强基，不断夯实发展根基。我院始终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扎实。抓实检察科学管理，巩固深化司法责任制，持续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不断加强检委会建设，提升检察业务规范化水平。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平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293.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64.61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293.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76.42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17.1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32%。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8.68%。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	---------------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86.00	1264.61	1264.61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1286.00	1264.61	1264.61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94	28.94
<b>总计</b>	1286.00	1293.55	1293.55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079.00	987.04	987.04
人员经费	913.00	832.72	832.72
日常公用经费	166.00	154.33	154.33
二、项目支出	207.00	306.51	289.38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b>本年支出合计</b>	1286.00	1293.55	1276.42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17.13
<b>总计</b>		1293.55	1293.55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平远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效能方面得分 49.016 分，该指标为

50分，得分率98.03%。其他各方面得分44.91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89.82%。

总得分93.926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坚持以“小切口”做好为民服务“大文章”，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57件，用心用情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超市散装食品安全隐患整治活动，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2、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深入推进平安平远建设，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40件52人，提起公诉79件104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扎实推进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依法不批捕23人、不起诉19人。依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追加认定涉恶犯罪集团成员1人，组建专门办案团队办理市检察院交办的涉黑案件及关联案件5件25人，确保“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认真做好追赃挽损工作，追缴赃款18万元。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依法办结答复各类信访42件，切实将矛盾化解在检察首办环节。

### **3、全面提升刑事检察质效。**

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提前介入案件11件，监督立案3件，监督撤案4件，追捕3人、追诉2人，依托“两法街

接”平台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件。做实认罪认罚工作，与政法各单位会签推进认罪认罚工作会议纪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合力，相关业务评价指标同比大幅上升。抗是为了不抗，对一起认罪认罚被告人无故上诉案件提起抗诉，取得良好效果，市检察院以此制发警示案例并附于认罪认罚告知书中，促进认罪认罚制度有序稳定运行，该案办理后，本院认罪认罚上诉率从2020年的8.84%下降至4.12%。加强刑事执行检察，扎实推进违法违规“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等工作，针对监管活动、刑罚执行等环节履行职责不当情形提出书面监督意见57件。

#### **4、不断做实民事行政检察。**

以全面贯彻民法典为抓手，深入推进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终结本次执行活动专项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9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5、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强化生态司法综合保护，健全完善“河（林）长+检察长”工作模式，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5人、起诉18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6件，助力筑牢生态发展底色。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坚持“应救尽救”，为4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6万元。根据平远实际创新开展“移动普法+公开听

证”工作，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促进修复社会关系，提升群众守法意识。持续推进英烈纪念设施、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协作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守住苏区红色记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33 分，得分率为 83.25%。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 3、信息公开。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4、绩效管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绩效评价结果已应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5、采购管理。

###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

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前才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 9 分，得 6.5 分，得分率为 72.22%。

##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本年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本年未进行资产盘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7、运行成本。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13.11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28.91%。

物业管理费 30.13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4.95%。

人均行政支出 11708.28 元/人，同比上升 3.55%。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875.56 元/人，同比下降 58.24%。

人均外勤支出 6485.72 元/人，同比下降 12.99%。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0725.28 元/人，同比上升 8.43%。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为 79%。

##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38 万元，预算 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预算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预算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预算 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

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1、存在问题**

###### **(1) 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 **(2) 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我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8.68%，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本年未开展资产盘点清查，下来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 **2、改进措施**

######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 **(2) 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的规范性。

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

### **(3)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 **(4)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我院未开展绩效自评。